

《2014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2014 年 7 月 23 日會議
跟進事項**

本文件列出當局就委員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

在香港和香港境外註冊船舶及飛機上工作的僱員估計為數多少

2. 據海事處提供資料，截至 2014 年 7 月為止，香港大約有 48000 名員工受雇於香港註冊的船隻。有關於香港境外註冊船舶工作的僱員的數目，海事處表示未有相關數據。

3. 在四家以香港註冊飛機提供定期客運服務的本地航空公司¹的飛機上工作的員工數目，包括機艙服務員、飛行員等，約為 17000 人。有關於香港境外註冊飛機上工作的本地僱員的數目，民航處表示未有相關數據。

在去年曾於尖沙咀海運碼頭停泊的客船中，香港境內和境外註冊客船分別為數多少

4. 據海事處提供資料，現時只有一艘客船在香港註冊，提供往返廈門至台灣的服務，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停泊在尖沙咀海運碼頭。據海事處提供資料，在 2013 年期間，共有 37 艘在香港境外註冊的客船停泊在尖沙咀海運碼頭。

¹ 四家以香港註冊飛機提供定期客運服務的本地航空公司，分別為國泰航空，港龍航空，香港航空及香港快運航空。

跨境旅遊業僱員的估計人數，以及有關內地相關法例針對性騷擾提供的保障的詳細資料

5.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資料，截至 2014 年 8 月 16 日，香港共有 19243 名持證外遊領隊。香港旅遊業議會表示未能提供有關從事跨境旅遊業的持證外遊領隊的數字。

6. 律政司所提供有關內地相關法例針對性騷擾提供的保障的資料列載於附件²。

過去數年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出的性騷擾個案宗數及相關詳情（例如所判給的金錢賠償款額，以及經調停後和解的個案和訴諸法庭的個案的分項數字）

7. 任何人士如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或種族而遭受歧視，可向平機會作出投訴。平機會會就投訴進行調查，並會以調停方式解決事件。如投訴人未能達成賠償協議，可視乎情況，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或自行提出民事訴訟。

8. 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間，平機會共處理 512 宗有關性騷擾的個案，個案分類如下－

- (a) 136 宗個案成功調停（和解條件可包括道歉信、僱主制定平等機會政策及／或金錢賠償）；
- (b) 83 宗個案未能成功調停（申請人可以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以便在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或自行提出民事訴訟）；
- (c) 255 宗個案終止調查－
 - i. 30 宗個案未有涉及違法行為；
 - ii. 99 宗個案的投訴人不願繼續調查；
 - iii. 21 宗個案超過 12 個月期限³；

² 列載於附件的資料只可作參考之用。

- iv. 105 宗個案缺乏實質證據；
- (d) 10 宗個案得到提早解決（個案在調查前已得到解決）；以及
- (e) 28 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這段期間，平機會為 16 宗性騷擾個案提供法律協助，個案中獲得的金錢賠償總額為\$187,263。

受害人在香港境外的本地船舶或飛機上被外地居民（或內地人）性騷擾後的追究途徑，以及所牽涉的民事程序

9. 律政司建議，如果性騷擾個案發生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或飛機上，而當地有涵蓋性騷擾的法律條文，受害人可向當地機構尋求申訴，亦可考慮返回香港向平機會尋求協助。

10. 如申訴個案（例如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條例》）第 76(1)條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條例第 81 條提出的強制令申請），涉及兩地法律互助的情況，在法庭進行的訟案或事宜中如法庭覺得為秉行公正而有必要，可向香港境外地方（包括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發出請求書，請求在該地錄取證據。

若證實僱主未有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其僱員在工作場所被其顧客性騷擾，應否向僱主施加法律責任

11. 平機會正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內容包括僱主應否為僱員在工作場所被顧客性騷擾而負上法律責任的問題。當局在收到平機會的建議後，會就建議再作考慮。

³ 平機會可能基於所指稱的行為已發生超過 12 個月，而考慮不進行或終止某個案的調查工作（《性別歧視條例》第 84 條(4)(c)）。

警方接報顧客猥褻侵犯服務提供者的個案宗數

12. 警方雖然有備存非禮案件的數字，但並沒有備存服務提供者遭顧客非禮的分項數字。

在條例草案中採用“本地飛機”一詞，在《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中則採用“香港控制的飛機”一詞，當中有何政策考慮因素

13.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顯示，《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的主要目的，包括採用“香港控制的飛機”一詞的定義，是禁止任何或許會對國際民航安全造成威脅的作為，針對航空保安相關的罪行（如劫機和嚴重破壞），以及施行有關航空保安的國際公約（例如《東京公約》、《海牙公約》、《蒙特利爾公約》和《蒙特利爾議定書》）。因此，在訂定《航空保安條例》的適用範圍時，有需要參考並符合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

14. 就《2014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建議修訂的適用地區擴延至包括香港境外的香港註冊的船舶或飛機上、顧客對服務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對顧客的性騷擾。目前《條例》未有上述的規定。一般而言，香港法例適用於香港範圍，除非法律特別指明，例如上述的《航空保安條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4 年 10 月

內地關於性騷擾的法例

內地保障婦女免受性騷擾的法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8 月 28 日公布，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下稱《婦女權益保障法》）。

2. 《婦女權益保障法》第四十條訂明：“禁止對婦女實施性騷擾。受害婦女有權向單位和有關機關投訴。”該條文明確禁止對婦女實施性騷擾，並訂明如受害婦女受到性騷擾，她有權向有關機構投訴。

3. 第五十八條規定性騷擾受害人可獲得的補救，該條訂明：“違反本法規定，對婦女實施性騷擾或者家庭暴力，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受害人可以提請公安機關對違法行為人依法給予行政處罰，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根據該條文，受害人可以提請有關機關對違法行為人給予行政處罰，也可以向該人提起民事訴訟。

4. 第五十八條應與第五十二條第二段一併閱讀，第二十五條第二段規定：“對有經濟困難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婦女，當地法律援助機構或者人民法院應當給予幫助，依法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因此，當地法律援助機構或人民法院按照法例，有責任幫助有困難的婦女，為她提供所需的協助（包括法律援助等）。

5. 第五十三條進一步規定，當婦女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她可以向婦女組織投訴，而婦女組織應當維護受侵害婦女的權益。根據第四十五條，所提供的保障包括對進行訴訟且需要幫助的受害婦女給予支持¹。

6. 值得注意的是，《婦女權益保障法》並沒有對“性騷擾”的範圍或形式下定義。另一方面，上海和山西、江西、湖南等其

¹ 《婦女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婦女組織對於受害婦女進行訴訟需要幫助的，應當給予支持。”

他省份訂立了地方性法規，對怎樣構成“性騷擾”作出詳細的說明。

7. 舉例來說，“上海市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辦法（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條明確禁止以語言、文字、圖像、電子信息、肢體行為等形式對婦女實施性騷擾。該條文訂明：“禁止以語言、文字、圖像、電子信息、肢體行為等形式對婦女實施性騷擾。受害婦女有權向有關單位和部門投訴。有關部門和用人單位應當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和制止對婦女的性騷擾。”

“山西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辦法”第四十一條亦訂有相若的條文，但對“性騷擾”有較多的闡述，包括提出“違背婦女意志”的概念。

8. 另外，應予注意的是，《婦女權益保障法》只保障婦女免受男士騷擾，並沒有保障男士免受婦女騷擾。此外，《婦女權益保障法》似乎未有提到法例是否保障公民免受同性性騷擾。

內地關於性騷擾的其他有關法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9. 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訂明，任何人都不得以侮辱或誹謗等方式損害他人的名譽或人格尊嚴，否則受害人¹有權要求違規者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男士和婦女同時可在此法下受到法律保護。在《婦女權益保障法》通過前，性騷擾的受害人經常引用此法向被指的違規者提起訴訟。現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有關條文載列如下，以便參閱：

第九十八條：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權。

第一百零一條：公民、法人享有名譽權，公民的人格尊嚴受法律保護，禁止用侮辱、誹謗等方式損害公民、法人的名譽。

第一百二十條：公民的姓名權、肖像權、名譽權、榮譽權受到侵害的，有權要求停止侵害，恢復名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並可以要求賠償損

失。法人的名稱權、名譽權、榮譽權受到侵害的，適用前款規定。”

《治安管理處罰法》

10. 此外，《治安管理處罰法》也同時為男士和婦女提供保障，使他們免受性騷擾。該法第四十二條訂明，一個人如多次發送淫穢、侮辱、恐嚇或者其他資訊，干擾他人正常生活，應被處以拘留及／或罰款²。

11. 《治安管理處罰法》第四十四條進一步規定，一個人如猥褻他人，或者在公共場所故意裸露身體，應處以指定期限的拘留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12. 根據於 1997 年 3 月 14 日公布，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下稱《刑法》），任何猥褻或者侮辱婦女的行為，一律禁止。第二百三十七條訂明：

“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方法強制猥褻婦女或者侮辱婦女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眾或者在公共場所當眾犯前款罪的，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² 第四十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處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罰款；情節較重的，處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並處 500 元以下罰款：

- (一) 寫恐嚇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脅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實誹謗他人的；
- (三) 捏造事實誣告陷害他人，企圖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處罰的；
- (四) 對證人及其近親屬進行威脅、侮辱、毆打或者打擊報復的；
- (五) **多次發送淫穢、侮辱、恐嚇或者其他資訊，干擾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 偷窺、偷拍、竊聽、散佈他人隱私的。（粗體為本局所加）”

³ 第四十四條“猥褻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場所故意裸露身體，情節惡劣的，處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猥褻智力殘疾人、精神病人、不滿 14 周歲的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猥褻兒童的，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從重處罰。（粗體為本局所加）”

《刑法》第四章亦禁止強姦等嚴重的性罪行。